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22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今（114）年國內已發生多起境外移入麻疹病例及後續本土傳播事件，請貴校提高警覺，加強協助疑似個案就醫，及時採取防治措施，避免疫情擴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3月13日桃衛疾字第114002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，今年東南亞等國之麻疹疫情嚴峻且尚未平息，隨著國人前往該等麻疹流行國家旅遊、探親等人數增加，國內之8例境外移入麻疹皆來自越南。
- 三、為避免出現麻疹疫情，請落實執行以下防疫工作：
 - (一)國小入學前確實完成「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第二劑)」接種。
 - (二)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1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

學生事務處 114/03/19 10:32



1140002424

無附件



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汙，應勤加更換；打噴嚏、咳嗽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2、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，避免感染：計劃前往流行地區者，應先至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是否需施打疫苗，赴流行地區期間仍應注意個人衛生、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，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，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。返國如有發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、紅疹等疑似症狀，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接觸史。

3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
(三)如有疑似與麻疹確診個案接觸之人員，須實施18天自主健康管理（與麻疹個案最後1次接觸日起算），健康監測期間內，每日早晚各量體溫1次，並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症狀，且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避免接觸小於1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接種之幼童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- 2、健康監測期間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疑似症狀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，並佩戴口罩。
- 3、由於麻疹的初期症狀與感冒相似，如發燒、出疹、咳嗽、鼻炎、結膜炎(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)等，如出現疑似麻疹症狀，切勿輕忽或自行就醫，應進行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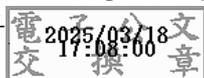
我隔離，並主動電話通知本府衛生局（0800-033-355），如有就醫需求，應由衛生單位通知醫院預先規劃好動線，再行前往就醫，避免接觸到其他等候看診的人，且就醫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四)倘學校師生出現麻疹確診個案或麻疹個案接觸者，應指定專人定時聯繫確認，掌握其健康狀況，並指導其每日早/晚各量測體溫1次，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，並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。

四、有關麻疹防治相關指引與文件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麻疹項下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